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XXX，女，1971年7月27日出生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（8）。加拿大护照编号：XXXXX

受托人：江XX，男，1974年11月16日出生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（4）。

XXX作为保证人之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X支行于2017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2017年XXXX字第XXXX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江XX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支行于2017年4月7日签署了编号为2017年XXX字第XXX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中山市XXXX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支行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了编号为2018年XXX字第XXXXX号的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。

本人对编号为2021年20110024补字第XXX号《补充协议》内容完全知晓，对欠款金额、利息、还款期限、违约责任均无异议。

现本人作为江XX的配偶，同意江XX签署编号为2021年XXX补字第83039001号《补充协议》。

本人作为原合同保证人，同意在编号为2021年XXX补字第XXX号《补充协议》中继续作为保证人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人同意赋予编号为2021年XXX补字第XXXX号《补充协议》强制执行效力，在本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。

现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有关事宜，特委托江XX为本人的代理人，在需要时，代表本人从事如下事项：

1. 代表本人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支行签署可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保证合同、补充协议、还款协议等，为中山市XXXX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支行的借款继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
2. 本人同意江XX以位于中山市火炬XXXX1号的房地产为抵押物，为中山市XXXX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支行的借款继续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江XX可以代表本人签署相关的可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抵押合同、补充协议、还款协议等；
3. 若本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时，可以代表本人处理与执行相关的一切事宜，签署相关文件。

对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。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 委托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I was personally present

when the document was signed